

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台央業字第 0980008865 號令修正發布生效

(貸款條件)

四、承貸銀行辦理本融資之貸款條件如下：

- (一) 貸款對象：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其自有住宅毀損經行庫勘查屬實者。受災戶得由因地震而毀損之自有住宅所有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中一人申貸。
- (二) 受理期間：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屆滿後，第二點所定專款尚有餘額時，得在該餘額範圍內繼續受理。但不得逾九十五年二月四日。
- (三) 貸款額度、利率：
 - 1、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每戶最高三百五十萬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免息，逾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固定年率三%；修繕貸款每戶最高一百五十萬元，固定年率三%。
 - 2、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金額逾一百五十萬元部分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修繕貸款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其固定年率均由三%調降為二%。俟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回升至年息五·三五%時，自行調整為三%。
 - 3、前目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金額逾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及修繕貸款，受災戶負擔固定利率二%部分，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於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低於二%時，改按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連動調整。
- (四) 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貸款本金及貸款期間全部利息自第四年起平均攤還。